113年度海洋委員會辦理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統計

（簡稱「海洋委員會(含其所屬機關表季年統計總表」）

統計客體：案件數

填報機關單位名稱： 海洋委員會　　填報人單位職稱姓名：助理員張銘仁

連絡電話：07-3381810

統計指標 / 月份	本月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 (D)=(A)+(B)+(C)			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 (A)=(A1)+(A2)			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 (B)=(B1)+(B2)			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 (C)=(C1)+(C2)		
	合計 (D)	機關檔案應用 (D1)	其他政府資訊 (D2)	合計 (A)	機關檔案應用 (A1)	其他政府資訊 (A2)	合計 (B)	機關檔案應用 (B1)	其他政府資訊 (B2)	合計 (C)	機關檔案應用 (C1)	其他政府資訊 (C2)
1月	8	0	8	8	0	8	0	0	0	0	0	0
2月	18	8	10	16	6	10	0	0	0	2	2	0
3月	5	0	5	5	0	5	0	0	0	0	0	0
第1季小結	31	8	23	29	6	23	0	0	0	2	2	0
4月	6	0	6	6	0	6	0	0	0	0	0	0
5月	5	0	5	5	0	5	0	0	0	0	0	0
6月	1	0	1	1	0	1	0	0	0	0	0	0
第2季小結	12	0	12	12	0	12	0	0	0	0	0	0
7月												
8月												
9月												
第3季小結												
10月												
11月												
12月												
第4季小結												
年度總計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一、統計調查依據

依第 7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行政院長裁示辦理。

二、統計調查對象

行政院所屬之二級至四級（含）以上行政機關。

三、統計調查客體

人民向中央行政機關請求提供政府資訊（含機關檔案），而依檔案法或政府資訊公開法受理之案件。

（一）「**政府資訊**」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）。「**檔案**」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，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（檔案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），故**檔案為政府資訊之一部分**（檔案管理局 98 年 6 月 22 日檔應字第 0980003390 號函、本部 95 年 3 月 16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09957 號函意旨）。

（二）行政程序進行中案件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卷宗，則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適用範疇，不列入本表統計。

四、統計指標解釋

（一）「**機關檔案應用**」：依檔案法條規定申請提供機關檔案之案件。

（二）「**其他政府資訊**」：非申請機關檔案應用之其他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案件。

（三）「**本月已辦結之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總數**」：

指各機關當月已辦結之「人民申請機關檔案應用案件數」，加上其他非申請檔案應用之人民申請提供政府資訊案件數之總和。

（四）「**申請內容全部核准案件數**」：

針對申請機關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（五）「**申請內容部分核准案件數**」：

針對申請機關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部分內容，予以核准之案件數。

（六）「**申請內容全部駁回案件數**」：

針對申請機關檔案應用或其他政府資訊案件之全部內容，予以駁回之案件數，包含「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」、「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」或「政府資訊不存在」而駁回之情形。

（七）「**案件數**」：

以各機關文書單位依權責分文之件數為準。

五、統計調查填報期間及報送程序

行政院所屬各二級至四級機關應指定內部彙整單位，每月彙整各單位「機關內部單位統計月表」，填報於「機關季年統計總表」。四級機關於每季後之次月 5 日前（即每年 1 月 5 日前、4 月 5 日前、7 月 5 日前、10 月 5 日前完成）報送上一級機關；三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於每季後之次月 10 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之月份）不備文報送至二級機關；各二級機關彙整加總（除本機關資料外，若有下轄所屬三、四級機關資料，一併彙計）後，填報於「二級機關（含其所屬機關）季年統計總表」，於每季後之次月 20 日前（類推前開完成月份），依行政院 96 年 10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0960092454 號函意旨，應主動公開此「業務統計」資訊於各二級機關入口網站首頁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或單一窗口。